

## 附件 1

# 2023 年“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工作安排

### 一、资助对象

“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获得博士学位并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突出学术成就的在外工作或学习的中国留学人员，及驻外使领馆教育处根据学术成就重点推荐的和“春晖杯”大赛入围项目的优秀留学人员。

### 二、资助范围

主要资助范围包括回国参加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及国际会议，组织短期研讨班、讲习班、联合指导博士生，引进技术对贫困地区进行帮扶开发，参加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其他重大短期回国服务活动。资助形式以提供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为主。

###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在外获得博士学位并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突出学术成就的在外工作或学习的中国留学人员。

（二）申请人已获得国内邀请机构正式邀请函，且回国后相关行程及活动安排清晰明确。

（三）同一名留学人员一年最多可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受理

在外留学人员向教育处（组）提交填写完整的《教育部“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资助经费申请书》等材料原件，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将申请材料发至留学服务中心（扫描电子版发至 dqtz@cscse.edu.cn）。在项目经费预算内，留学服务中心全年受理在外留学人员资助申请。留学人员提交申请时间原则上应在项目执行日期前两个月以上。

## （二）材料评审

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各教育处（组）报来的资助申请材料，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

## （三）申请批准

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整理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

## （四）行程确认

拟资助项目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后，留学服务中心将项目批复结果反馈相关教育处（组）。教育处（组）通知留学人员及时与春晖项目办取得联系，确认机票及行程信息。

## （五）订购机票

行程信息确定后，留学服务中心根据留学人员填报的订票信息表及行程安排，为留学人员及时订购往返国际机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留学人员在填写订票信息时应根据春晖项目办提供的航线信息，选择由中国民航实际承运的航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选择外航时，需与留学服务中心提前沟通

确认，航班舱位等级为经济舱。留学人员填写订票信息表包括本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护照失效期、去程日期及意向航班、回程日期及意向航班、出发国家和城市以及出发机场和目的机场、联系方式（手机、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

机票订购成功后，原则上不得退票、改票，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行程的，留学人员须向春晖项目办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申请，留学服务中心按程序上报获批后为留学人员提供退票或改票服务，相关费用在“春晖计划”专项经费中列支。

#### （六）效益评估

项目执行完成后，参加项目的留学人员须及时向教育处（组）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汇编当年项目总结报告，并及时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项目执行情况效益评估。